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107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0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鼓勵當地國中優秀學生適性就近入學本校專業群科，特設立本實施要點。
- 三、核發對象：當年度入學新生，且就讀國中為臺東縣各公私立國中。
- 四、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錄取並就讀本校者，其高一第一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成績為班級前 10 名且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按各班名次擇優，以當年度核定名額，除以參加免試入學的科別之班級數，所得的商數為當年度每班核發名額。
 - (一) 若依據前項所得的總核發名額少於核定名額，依高一第一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成績，取共同科目按學分數加權後之平均擇優發給獎學金。若有同分情形，則依下列 3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 第一比序：高一第一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英文成績。
 - 第二比序：高一第一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國文成績。
 - 第三比序：高一第一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數學成績。
 - (二) 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
 - (三) 未領取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或當年度本校「安心就學獎學金」者。
- 五、獎學金金額與分配名額：每名以 5,000 元為原則，依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之。
- 六、申請、審核及表揚：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審定後公開表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